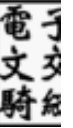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承辦人：戴佑倫
電話：(06)2131928#15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umanrights@tngs.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權字第1121000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明陽中學體驗活動-行前培力課程實施計畫.pdf (112B000511_1_02114039589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《明陽中學體驗活動-行前培力課程》線上講座，請貴校轉知所屬領域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5750號核定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線上講座計有兩場次
 - (一)第一場次：《矯正學校的經營衝突與策略》
 - 1、時間：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15時至17時
 - 2、講師：明陽中學涂志宏校長
 - (二)第二場次：《看見廢墟少年之後》
 - 1、時間：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5時至17時
 - 2、講師：報導者總編輯李雪莉
- 三、敬請惠允出席教師公假登記。
- 四、報名資訊請參考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矯正學校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0/02



1120007145

副本：

2023/10/02
11:44:46
電子交換文章

公換章
F
途

裝

訂

線

96